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「稻作智慧產業學程」設置及修讀要點

經109年11月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鑑於稻作智慧產業領域之重要性與日俱增,為強化本校學生之稻作智慧 產業基礎專業訓練,並提升稻作智慧產業教學及研究水準,特依本校學程設 置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三、本學程不分組,學生須修滿本學程規定之所有課程,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, 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。
- 四、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,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 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。
- 五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,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 畢業學分內,如有非必修之選修學分不足時,可以本學程學分數補足,以取 得畢業資格。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,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, 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,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。
- 六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,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後 10 天內出具 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,經本院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,核發 「水稻產業學程」證明書。
- 七、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,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, 但若修畢本學程學分 (經審核通過後)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 轉學時,由學院核發修讀學程證明。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